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湯鈞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湯鈞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湯鈞富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共計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9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黃莉涵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